

訴 願 人：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代繳 96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2082500 號複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本市萬華區青年段○○小段 588、588-1、588-2 地號等 3 筆土地係案外人楊○○、楊○○等 2 人所有，惟因渠等行蹤不明，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查明系爭土地為本市萬華區萬大路○○巷○○號、○○之○○號、○○之○○號、○○之○○號、○○之○○號、○○號等房屋所佔用，其中本市萬華區萬大路○○巷○○之○○號房屋為訴願人所有，其所有房屋佔用系爭土地面積為 35.14 平方公尺，萬華分處乃核定由訴願人代繳其所有房屋佔用系爭土地面積部分之 96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7,282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2082500 號複查決定：「複查駁回。」訴願人猶不服，於 97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4 月 3 日）距原複查決定書發文日期（97 年 3 月 3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複查決定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 1 次，必要時得分 2 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財政部 73 年 4 月 5 日臺財稅第 52335 號函釋：「土地如經主管稽徵機關

依土地稅法第 4 條規定，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若使用人所使用之土地面積，因法定空地比例無法核計致應分攤之代繳稅額，亦無從計算者，准按建物面積比例，計算其應負責代繳之稅額。」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於複查決定書中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行蹤不明，其證據何在？依訴願人所附戶籍資料顯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楊○○係 35 年 5 月死亡。是依民法第 6 條規定，其權利義務自應歸於消滅，又依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亦已消滅。訴願人佔有系爭土地已達數十年，懇請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以合法繳稅。
- (二) 系爭土地之繼承人楊○○身世可疑，因依本籍資料顯示，土地所有權人楊○○、楊○○並無配偶，楊○○之母楊○○之配偶欄空白，而楊○○之戶籍資料未登記父親名字。
- (三) 原處分機關於過去 30 年間未曾向訴願人徵收地價稅，則原處分機關徵收時效早已消滅，是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起向訴願人徵收系爭土地之地價稅，自違背法理。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為查明系爭本市萬華區青年段○○小段 588、588-1、588-2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所有權人楊○○、楊○○等 2 人之行蹤，曾以 93 年 9 月 17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90303300 號函請臺北市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提供該 2 人是否於 36 年 4 月 5 日設籍本市東園町 319 番地之現戶謄本；或若渠等已死亡，則請提供除戶謄本及繼承人之現戶謄本，經臺北市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以 93 年 9 月 22 日北市萬二戶字第 0 93307913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檢送楊○○君全戶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另查無楊○○君資料.....」另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複查得系爭土地為本市萬華區萬大路○○巷○○號、○○號、○○號、○○號、○○號、○○號等房屋所佔用，其中本市萬華區萬大路○○巷○○之○○號房屋為訴願人所有，其所有房屋佔用系爭土地面積為 35.14 平方公尺，有臺北市地理資訊 e 點通查詢畫面、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 94 年 11 月 2 日 D 北市字第 9410-0839 號函所附訴願人用電資料、現場照片 18 幀及原處分機關房屋稅主檔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萬華分處乃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財政部 73 年 4 月 5 日臺財稅第 52335 號函釋意旨，以系爭土地所有人行蹤

不明，且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實際佔有人之一，指定其代繳所佔系爭土地面積之 96 年地價稅，尚非無據。

五、惟本件原處分機關指定訴願人代繳系爭土地 96 年地價稅，係因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行蹤不明，乃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訴願人核發地價稅繳款書。然查訴願人提起本訴願時，檢具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楊○○設籍於本市東園町 319 番地之本籍資料，主張楊○○並非行蹤不明，經萬華分處依訴願人提供之資料，於 97 年 4 月 8 日向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查詢得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楊○○係於 35 年 5 月 10 日死亡，當時楊○○之繼承人為其母親楊○○（41 年 8 月 4 日註銷戶籍）及配偶楊○○（80 年 9 月 20 日死亡），其配偶楊○○於 47 年 3 月○○日生有 1 子楊○○，是楊○○若未依法拋棄對其母楊○○遺產之繼承權，則其即因繼承其母就系爭土地之持分所有權而成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且該繼承人楊○○嗣於 97 年 4 月 22 日向萬華分處申請由佔有系爭土地之使用人代繳地價稅，此有楊○○之本籍資料、戶籍謄本及楊○○之戶籍資料、申請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萬華分處依訴願人所提供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楊○○、楊○○之戶籍資料，向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查詢，業查得系爭土地仍有因繼承楊○○之配偶楊○○之遺產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案外人楊○○，是原處分機關據以指定訴願人代繳系爭土地地價稅之前提事實，即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之事實應已不存在，則逕予核定由訴願人代繳其所有房屋佔用系爭土地面積部分之 96 年地價稅，即有疑義。又案外人楊○○申請由系爭土地佔有人代繳地價稅之案件，萬華分處是否曾向佔有人函詢有無異議？其結果為何？雙方當事人有無爭議？亦有未明，容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另訴願人主張其佔有系爭土地已達數十年，自得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乙節，核與本案無關，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